

# 審計委員會

一、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設立審計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三、本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委員會職權如下：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四、年度工作重點：本年度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包括審閱財務報告、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公司治理相關事項、內控制度修訂、重大之資產交易事項等。

五、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主席	黃綺君	3	1	75%
委員	李奕慧	4	0	100%
委員	陳朝城	4	0	100%

六、109 年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證交法§ 14-5 所列 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 同意之議決事項	
109.08.06 第一屆 第一次	1. 109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		
	2. 109 年上半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			
	3.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其報酬案。	✓		
	4. 本公司為暉陞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		
	5.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續貸台北市文山區興安段土地融資貸款案。			
	6.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保管人案。			
	7. 台中市北區錦村段 240-5 等四筆地號之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承造案。			
	8. 本公司委託天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竹北「皇普雲鼎」及龜山「皇普 MVP」案。	✓		
	9. 本公司委任寶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承做竹北「皇普雲鼎」、高雄「皇普摩天 100」及台中「皇普莊園」不動產開發信託之查核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08.06)：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09.24 第一屆 第二次	1. 擬訂定本公司 109 年度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定價日、發行價格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項。	✓		
	2.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辦理股票質押貸款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09.24)：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11.05 第一屆 第三次	1. 109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10 年度稽核計畫案。	✓		
	3. 本公司購買桃園市蘆竹區大新段 234 等七筆地號之土地。	✓		
	4. 向金融機構申請桃園市中壢區青平段土地融資貸款案。			
	5. 臺灣土地銀行融資貸款承諾事項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11.05)：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證交法§ 14-5 所列 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 同意之議決事項
109.12.17 第一屆 第四次	1. 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其報酬案。	✓	
	2. 擬設置提名委員會案。	✓	
	3. 擬訂定「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辦法」。	✓	
	4. 擬訂定「風險管理政策」。	✓	
	5. 擬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及方法」。	✓	
	6. 擬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7. 本公司擬與興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資開發新竹縣竹北市翰林段開發案及其背書保證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12.17)：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七、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八、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九、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有直接聯繫之管道，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定期進行查核，並直接與管理單位及治理單位溝通。
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其內容包含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內部作業事項、內控辦法修訂等，內部稽核主管亦於董事會議進行稽核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3. 會計師至少每季就本公司財務狀況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

4. 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109 年度溝通事項如下：

會議日期	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獨立董事建議	處理結果
109.02.07	內部稽核主管： 108 年第四季稽核業務報告。	無意見	不適用
109.02.26	會計師： 會計師報告 108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範圍、查核發現及關鍵查核事項進行報告，並就查核人員核閱財務報告之責任做說明。	無意見	不適用
	內部稽核主管： 1. 覆評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討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辦法。	無意見	不適用
109.05.07	會計師： 會計師報告 109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之核閱範圍及核閱發現，並就核閱人員核閱財務報告之責任做說明。	無意見	不適用
	內部稽核主管： 109 年第一季稽核業務報告。	無意見	不適用
109.08.06	會計師： 會計師報告 109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之核閱範圍及核閱發現，並就核閱人員核閱財務報告之責任做說明。	無意見	不適用
	內部稽核主管： 109 年第二季稽核業務報告。	無意見	不適用
109.11.05	會計師： 會計師報告 109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之核閱範圍及核閱發現，並就核閱人員核閱財務報告之責任做說明。	無意見	不適用
	內部稽核主管： 1. 109 年第三季稽核業務報告。 2. 110 年稽核計畫報告及討論。	無意見	不適用